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普通省道网线位摸排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普通省道网线位摸排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磋商采购评委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普通省道网线位摸排技术服务项目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以及生效的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乙方应当在该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成果。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及河南省交通相关数据纳统技术标准，成果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完整支撑本项目相关工作开展。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服务周期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

4、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1187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1119811.32元），增值税金额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人民币（￥：67188.68元），税率6%。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调研、资料、打印、评审、修改、报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二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款项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价款：陆拾叁万柒仟元整（￥637000.00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需提供加盖公章书面通知）：

户名：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1500699161

5、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

件的要求。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成果和技术秘密。

乙方应当确保其项目工作人员、合作方同样遵守本保密约定。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7、违约责任

（1）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合同成果，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后成果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8、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知识产权约定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全部著作权、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工作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用于其他项目、发表、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可以用于本单位科研案例展示，但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数据权利的情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索赔，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公章）：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公章）：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第 5 幢

开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1500699161

电话：0371-68395016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